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101 届会议上
就第 10 (h) 项议题“2023 年度项目和预算修订草案
及其他预算问题”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方支持为禁化武组织提供履行公约所需的经费。因此，对于 2023 年预算调整部分，中方并无困难。但中方关切在于，现有 2023 年度项目和预算修订草案未能吸收一些缔约国在非正式磋商中的建议，将 2023 年项目和预算修订草案与用于“调查鉴定组”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特别专项基金延期决定草案拆分，中方对此表示遗憾。中方多次表示，不赞成预算草案采取“一揽子决定”模式。根据禁化武组织财务规定，项目和预算以及特别专项基金分别下辖于不同条款，不应混为一谈。在以往实践中，技秘处通常起草独立决定草案来建立、延长或关闭特别专项基金。此次，对于延长禁化武组织特殊任务特别专项基金，会议将审议单独的决定草案。中方认为，同样是延长特别专项基金，技秘处相关做法应保持一致。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

谢谢主席先生。